

三网友建网站 帮流浪者找家

历时3个月建成,已有70多位志愿者加入



本报潍坊11月2日讯(记者赵松刚) 记者近日在潍坊贴吧看到一篇名为“用我们的爱心,让流浪者回家”的帖子。在帖子中,济南网友“爱心在路上”称,他们建立了一个为流浪者提供帮助的“回家网”,希望能有更多的志愿者加入。

在帖子中,“爱心在路上”说,他曾见过很多流浪者在街头挨饿,却无人问津,“他们也有父母,也有亲人,虽然穿着是肮脏的,但他们和我们一样,是鲜活的生命。”他由此产生了“搭建一个平台,成立一个组织,来帮助流浪者回家”的想法。

网友“爱心在路上”的名字叫李海波,今年39岁,老家在潍坊昌邑市,现在济南工作。据李海波介绍,今年7月份,他和同在济南的网友张明和史海昌见面时,提出了要建立一个帮流浪人员找家的网站的想法,结果三人不谋而合。

李海波告诉记者,他们三个人没有一个是专业做网站的,“张明是自由职业者,史海昌干个体。我和张明还懂点网页制作知识,史海昌就去负责宣传。”

从7月份开始,李海波等人在网上开了一个语音讨论组。每天晚上6点三人准时上线,讨论从后台到前台,从网站的外观设计到具体板块等内容。

对于李海波等人来说,最困难的还是技术方面。由于都是“半拉子”,三人只能边做边学,“找技术人员费用很贵,只能自己干。”李海波说,他们经常忙到夜里12点,“技术太业余,忙了3个月才差不多弄好。”

尽管网站开通时间不长,但李海波说,已经有70多位好心人成为志愿者,“我们建的只是一个平台,帮助流浪者找到家还得靠大家的努力。”

为了方便联系,李海波特意建立了一个“流浪者回家爱心组织”QQ群。“大家平时发现了流浪者,就会在这个群里讨论。”李海波希望有更多的人知道这件事,加入到他们的队伍中去。



▲李海波等人创立的“回家网”截图。

延伸阅读

网站创立者: “我们不是作秀 也不是猎奇”

记者注意到,网站页面的背景为墨黑色。“可以增加沉重感。”李海波解释,这是他们商量很长时间才决定下来的颜色。

在“爱心动态”板块,有网站的倡议书《用我们的爱心,让流浪者回家》。倡议爱心人士:请拿起您的手机,将遇到的流浪者拍照,注明时间地点后传到回家网站,您就完成了一次爱心行动,流浪者可能会因您找到回家的路……

网站上的大部分照片,是由李海波等人在网上搜到转贴的,“这3个月,大概PS过1000多张照片吧。”

在采访中,李海波曾多次提出不要提他的名字。“叫我们‘流浪者回家志愿者’就好了,这是我们大家伙努力的结果,我的名字就不要提了。”李海波说,除了张明和史海昌的支持,还有很多“80后”也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们不是作秀,也不是猎奇。” 本报记者 赵松刚



济宁再出“组合拳”提升发展环境

举报干部作风,可获万元重奖

本报济宁11月2日讯(记者张宏磊 高建璋) 投诉人举报干部作风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问题,经查证属实后,属情节严重的,至少奖励举报人10000元。2日,济宁市优化办、作风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济宁市干部作风影响经济发展环境举报奖励办法》等举措。

根据《济宁市干部作风影响经济发展环境举报奖励办法》,被投诉举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投诉人可以向各级优化办、作风办、投诉中心投诉举报:违规设立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条件,拖延、超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未实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并联审批制或该办不办、无故超时办理,有意刁难、设置障碍,给服务对象造成经济损失;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将自愿性收费项目和无偿服务业务变为有偿服务,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职能转移到学会、中介组织或下属单位收费等。

投诉人可以采取来访、来信、电话等方式进行举报,提



济宁市每年的“市直部门单位服务窗口评议”都要进行直播(资料片)。 张晓科 摄

倡实名举报;对借举报之名故意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处理。

投诉人举报干部作风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问题,经查证属实后,属情节较轻的,给予举报人300-500元的奖励;属情节较重的,给予举报人1000-5000元的奖励;属情节严重的,给予举报人至少

10000元的奖励。济宁市纪委投诉中心主任梁凤俭表示,举报奖励办法的出台,旨在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办事效率的监督力度,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同时拓宽群众举报的渠道。

梁凤俭表示,群众对违规违纪干部进行举报后,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只有纪委知

道,对外严格保密。同时,投诉人的奖金由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员承担,奖金的兑付由市(县市区)优化办、作风办、投诉中心负责办理,投诉人的信息在整个过程中绝对保密。

济宁市优化办、市作风办、市投诉中心投诉举报电话:2966110,地址:济宁市红星中路供水集团办公楼12楼。

相关链接

“超时”“缺席”3次以上 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根据《济宁市行政许可超时默认和缺席默认办法》要求,超时默认是指申请许可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许可(含电子监察系统部门行政许可专网和未进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事项)已确认受理,项目许可单位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视为该部门默认同意办结;缺席默认,是指对联合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参审单位接到联审通知后,未委派工作人员参与集中办理、联合现场踏勘,出席联审会议和未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反馈审核意见,视为该单位默认同意办结。

发生“超时”或“缺席”现象3次以上的单位,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窗口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以上等次。

根据《济宁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一次投诉查待岗办法》要求,一次投诉查待岗是指本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被投诉或被有关机关组织明察暗访发现,新闻媒体曝光,有关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经调查核实,确属被投诉人的责任,给予待岗处理。